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变更的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变更、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新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并同意将独立董事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